

2024年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招聘事业单位聘用制（编制）工作人员公告（第三批）

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招聘公立医院编制人员12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于一体，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二级甲等医院。开设9个病区12个临床科室，开放病床308张。现有员工573人（含派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11人，占全体员工89%；中级职称211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90人。

二、招聘方式及职位

本次招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同时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本次招聘岗位共9个，共招聘12人，具体招聘岗位见附件1：2024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三、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

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五、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其他条件。具体见附件 1：2024 年公

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招聘程序

(一) 网上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医院微信公众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邮箱：196184172@qq.com。
联系人：李老师、闫老师，联系电话：0757-86558514。

2.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月15日17点30分。

3. 报名资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word版本及签名纸质扫描版）

(2)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另需电子版 JPG 格式，200KB 以内）

(3)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4) 学历、学位证书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6) 工作经历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6) 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规培证、相关工作经验佐证材料等。（请报名人员根据报考岗位条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报名要求：

报名采取电子邮箱报名的方式，应聘者须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连同报名佐证材料扫描

件，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196184172@qq.com。邮件名需为姓名+报名岗位〔例：张三+心血管内科医师〕；提供的材料需为彩色扫描件（每一种证件扫描一个文档），并按相关证件类型命名文件名（例：张三身份证）。

（三）资格初审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线上初审，确定考试对象，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报考人员审核结果。医院通知需补充提供报名材料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齐，逾期未补充视为放弃报考。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众号）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入考试考核环节。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流程，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查实，当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试及资格复审

1.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专业技能操作三部分，具体如下：

（1）笔试：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均需参加笔试，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笔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管理岗位笔试内容为行政能力综合测评。笔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线为 60 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笔试成绩及面试人选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查询路径：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众号），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公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面试：面试前 30 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面试同一岗位的使用统一试题，面试期间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以考评小组成员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根据笔试占 40%和面试占 30%计算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 1: 2 的比例确定下一轮考核人选，符合考核资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面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技能操作考核人选。

（3）技能操作考核：考核考生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操作能力等，考核内容包括专业技能考核、个人专业素质评估等。实操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将分批次安排，考核期为 5 天。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实操考核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4）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笔试 40%、面试 30%、技能操作考核 3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3 分。

2. 资格复核

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环节的报考人员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报考人员需提供报考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复核：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复核，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报考人员参与面试及后续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五)公布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我单位在全部考试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众号)上公布考生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和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六)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负责。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

(八)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医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

(九)办理聘用手续

1. 单位凭上级部门同意的《聘用名册》，通知拟聘用人员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调动或接收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受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资格。

2. 如考生同时报考区内多家公立医院，考生的拟聘用资格一旦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即无法获得区内其他公立医院的拟聘用资格。在获得拟聘用资格后放弃受聘资格者一年内不得报考区内公立医院。

3. 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招录人员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十）关于递补的说明

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个人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等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缺额的，招聘单位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如需补录，在同岗位成绩合格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

七、其他

（一）本公告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即含本科学历。

（二）年龄计算截止时限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三）考生填报资料失误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聘用结果的，由考生负责。

（四）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如考生资格条件不实或不符的，或在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随时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五)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本次招聘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的组织方无关。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咨询电话：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人事科 0757-86558514；

投诉电话：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纪检室 0757-86500975；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0757-86229289。

附件：1. 2024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度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 序号 | 招聘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 | 岗位职责 | 岗位等级 | 人数 | 专业名称(代码) | 学历 | 学位 | 专业资格(职称) | 执业资格 | 年龄条件 | 招聘人员类别 | 其他条件 |
|----|-------------|------------|------------------|------------|----|--|----|----|--------------------|---|--|--------|--------------------------------------|
| 1 | 20240110301 | 心血管内科医生 | 从事心血管内科专科建设和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7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 | 本科 | 不限 | 内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 | 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2 | 20240110302 | 心血管内科医生 | 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 | 本科 | 不限 | 内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 |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3 | 20240110303 | 康复理疗科医生 | 从事康复理疗科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 2 | 针灸推拿学(B100802) | 本科 | 不限 | 中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执业中医师 |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4 | 20240110304 | 普外科医生 | 从事普外科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7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 | 本科 | 不限 | 普通外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 | 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5 | 20240110305 | 超声影像科医生 | 从事超声影像科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 | 本科 | 不限 | 超声影像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 |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6 | 20240110306 | 内科医生 | 从事内科临床工作 |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 | 本科 | 不限 | 内科、中医内科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执业中医师 |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7 | 20240110307 | 医务干事 | 从事医务相关的行政工作 |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类(B1003)、医学技术类(B1004) | 本科 | 不限 | 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临床医学类专业需取得执业医师证 | 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8 | 20240110308 | 派驻社卫中心医生 | 从事社区医生临床工作 | 专技技术12级及以上 | 3 |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针灸推拿学(B100802) | 本科 | 不限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全科医学/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 | 35岁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初级职称需取得规培证;具有1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
| 9 | 20240110309 | 派驻社卫中心妇幼医生 | 从事社区妇幼医生临床共工作 |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 1 |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针灸推拿学(B100802)、预防医学(B100701)、妇幼保健医学(B100703) | 本科 | 不限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全科医学/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儿童保健) | 35岁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 社会人员 | 临床类和中医类初级职称需取得规培证;具有1年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经验 |

说明: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⑤“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未就业的2023、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合同,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的岗位,报考人员指具有工作经验(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⑥根据“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